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49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馮家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37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民國115年4月27日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告訴人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易1490卷43至47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

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阮弘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3730號

被　　告　馮家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馮家俊於民國114年6月1日2時5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1樓RUFF NIGHT CLUB與代號AW000-000000號女子（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搭訕後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，親吻其臉頰後離去。嗣因A女報警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馮家俊之供述	坦承有於前開時地在告訴人A女旁邊，以及事後有透過Instagram帳號「tuan.__.gia」向告訴人友人道歉等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A女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Instagram帳號「tuan.__.gia」之限時動態截圖及私訊對話紀錄各1份	告訴人友人於案發後隨即警告被告，被告回覆：「現在冷靜下來我真的知道我不該那樣做，如果那時候讓她感到不舒服或被冒犯我很抱歉，我不是故意這樣做也

		不是想讓她有那種感覺我會好好配合」等事實。
4	監視錄影截圖1份	被告偷親告訴人臉頰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乘機性騷擾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高光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甘　昀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